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1 – 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是全国卫健委和全国老龄办领导下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全国性慈善组织。它的前身是中国老年基金会，成立于 1986 年 5 月，2003 年更名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基金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争取海内外关心中国老龄事业的团体、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协助政府积极推进中国老年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老年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

一、规划背景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自成立以来，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筹集善款，为老年人做了大量的实事、好事和善事，先后实施了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爱心护理工程、乐龄陪伴工程、老年希望工程、中国老年艺术团红叶风采、幸福养老大课堂、老年心理关爱工程、大爱无疆资助贫困老人大型公益活动、健康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致敬抗战老兵等品牌项目，其中致敬抗战老兵项目，2018 年荣获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新一届理事会成立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老龄工作思想为指引，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为基本工作目标，按照“建设一流基金会，打造一流项目”的总体要求，加强内部治理的同时，针对党政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以乐龄品牌为牵引，先后启动实施了“情暖老兵”“乐龄唱响”“智慧养老”等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在 2019 年全国“敬老月”

主题宣传活动中，启动实施“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以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意见》等要求的具体举措，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安全防护、文化娱乐、健康管理、权益维护、亲情关爱、公益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重视支持，赢得农村留守老年人的认可。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以2021年为起始之年，制定五年（2021年—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以努力把握历史机遇，加强自身建设，发展壮大组织，提升服务水平，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讲规矩、讲特色、讲能力、讲效果为工作指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健全内部治理为保障，以强化自身能力为抓手，以品牌项目为带动，努力建设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慈善组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2. 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

家战略，主动作为、精心作为、有效作为，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

——坚持党建引领、增强责任。把讲政治放在最突出的位置，把党建工作融入各项工作之中，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全面树立守土担当有责、创新发展有责、服务老年群体有责的担当意识。

——坚持依法治会、从严治会。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坚守公益底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条例章程，健全制度，改进作风，规范行为，促进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量力而行、突出实效。清醒认识基金会的职能和定位，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确定重点工作群体和服务内容，积极统筹协调各种社会资源，注重品牌创新和打造，注重精品引领和驱动。

——坚持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吸取经验和教训，实现思路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构建基金会本级为主、专项基金为辅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3. 主要目标

至 2025 年，跻身全国一流基金会、打造全国一流品牌，努力把基金会打造成为公开、透明、高效和具有较强凝聚力、影响力、公信力的 5A 级慈善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运行规范并深受党政认可、社会信赖、群众欢迎的为老服务公益平台。

——增强慈善款物募集力度。2021 年基金会募集慈善款物要达到 1 亿元以上，力争 2025 年能达到 3 亿以上。

——着力打造品牌公益项目。打造 3-5 个重点品牌项目，建设一批特色项目，为特殊老年群体和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保障基金会按使命行事，实现基金

会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志愿性、独立性和公信力。

——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依法依规定位基金会本级与专项基金关系，不忘为特殊老年群体服务、服务老龄公益事业发展初心，牢记党和政府赋予的使命，回归以本级为主、专项基金为辅的科学合理的发展模式，增强基金会本级能力、做大做强基金会本级项目，夯实“双一流”的基础。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紧扣新时代，以党建引领基金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基金会党建和业务双提升。基金会要持续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思想政治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一岗双责”，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抓好、抓牢党支部学习教育，不断推进升基金会政治思想工作，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聚焦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把政治规矩、党纪放在首要位置，把全面依法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基金会全体党员要增强责任心，严守纪律规矩，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以廉洁奉公，敢作敢为的优秀作风推动基金会形象树立和业务拓展。积极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

——抓好主题教育，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持续巩固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党中央部署创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2. 多渠道筹集慈善款物，增强服务老龄事业能力。募集慈善款物是基

基金会生存发展、服务社会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一切都是空谈，基金会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创新筹资思路，健全筹资模式，面向社会广泛筹资资金和款物，力争 2021 年基金会募集慈善款物要达到 1 亿元以上，力争 2025 年能达到 3 亿以上，为服务老年群体和老年事业增强动能。

——以服务企业社会责任需求为导向，坚持公益性和责任性相统一，通过普惠性和订单式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各类企业筹集资金。

——以满足社会公众奉献爱心、传承中华民族孝道文化、关爱特殊老年群体为导向，开展公开募捐。通过网络募捐、设置募捐箱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募集，通过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面向特定公众群体筹集资金。

——探案实施合作伙伴计划，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定向募集和公开募捐，支持各地为老服务公益项目开展。

——鼓励和支持专项基金依法依规开展募捐。

3. 品牌项目带动，建立为老服务公益项目体系。公益项目是基金会履行使命、服务老年群体和老年事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也是募捐慈善款物的重要平台。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于党政关心、社会关注、群众乐于参与、基金会能为的领域，积极实施为老服务公益项目。

1) 加强谋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在基金会本级打造 3-5 个社会知名度高、筹资能力强、社会参与广、公益影响深远的一流公益品牌项目。

——做大做强“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程”。着眼于农村养老短板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乐龄陪伴工程的实施，争取在 2023 年底以前，建成 2000 个“乐龄之家”。其中，功能齐全、运营良好、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辐射周边“乐龄之家”示范基地 100 个。

——启动实施“情系老兵·关爱帮扶”专项行动。着眼于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深化“致敬抗战老兵”项目，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个人及家庭提供资金和物资帮扶、康复照护、健康医疗、志愿服务等，优先帮扶抗战老兵、抗美援朝老战士和服役年限长、在农村生活的老年退役军人。

——全面实施乐龄志愿者行动。以“老有所为”为着力点，在总结鞍山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实施“乐龄志愿服务行动”，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和回馈机制，吸引和动员退休、活力老年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建立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助老志愿者队伍，支持“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程”“情系老兵·关爱帮扶”专项行动等项目的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培育和建设其他重点项目。

2) 积极开展乐龄系列项目。聚焦老年人精神生活需求，积极开展“乐龄文化”建设。持续举办“快乐之约”敬老公益晚会、“爱老敬老 向上向善”主题书画展等活动，展示健康快乐、时尚活力、阳光向上的新时代老人群像；以弘扬新时代孝道文化为主题，通过电影、晚会、书画、赠送图书和老年人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大力营造敬老孝亲的良好社会氛围。聚焦老年人健康，组织开展乐龄医生远程医疗服务等乐龄健康项目。

3. 鼓励和支持专项基金围绕基金会《章程》和自身实际，依据发起人和捐赠人的意愿，实施各类为老服务项目。引导支持“智慧养老工程”、“幸福养老大课堂”、“健康养老人才培养计划”、“大爱无疆资助贫困老人公益项目”等打造成为特色品牌项目。

4.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加强自身建设是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按

照理事会治理决策、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秘书处的管理执行的职能要求，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各项机制、加强工作队建设和专项基金管理服务，建设一个更具公信力和凝聚力、影响力的全国性优秀公益基金会。

——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理事会的治理决策能力。适度增加理事会规模，依据章程规定，增补社会影响力大、对公益事业和老龄事业有突出贡献、能为基金会发展贡献力量的社会各界人士。

——增强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能力，进一步做好风险防控。

——改革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聘用和激励机制，营造团结和谐、干事创业氛围，建立一支讲政治、作风正、业务精、敢担当的管理执行团队。

——不断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专项基金、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有章可依；理事会以身示范，以上率下，强化有章必依的意识，确保制度的落地生根，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封堵内部治理体系中的漏洞。

——不断健全专项基金的年度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的管理和服务。

5. 加强文化和理论建设，增强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普及积极老龄观和孝道文化，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和尊老、敬老、孝老的理念。

——提升与媒体合作的能力。加强与媒体的合作，拓宽传播渠道，探索建立与媒体的战略合作伙伴机制。

——研究新媒体的传播规律，加强基金会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网站等各种新媒体平台建设，针对不同人群，设计不同内容，运用不同载体，提高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通过与专业机构和人员合作创作、向社会征集、开展评选和推荐

作品等方式增加文化产品供给，从中发现并向社会推出一批文化精品。

——加强理论研究，发挥理论研究对工作开展的支撑作用。通过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建立一支以专家学者、老龄事业骨干和涉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相结合的理论研究队伍，加强对老龄事业的研究，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注重实践性研究，指导为老服务公益的实施运行。

——适时推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 VI 系统。

6. 多渠道对外交流，增强基金会的社会动员能力。建立务实的合作交流制度，畅通各为老服务机构交流合作，促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密切合作，高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推动建立全国老龄基金会系统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特别是在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团体标准制订等方面，加强合作和交流，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共谋发展。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增强专项基金之间的合作交流，推动各专项基金间信息交流，互通有无，降低成本，更高效地推动工作开展。

——发展合作伙伴，与有关地方政府、全国性公益组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加强与富有社会责任的机构（包括企业）、中小微社会组织等的合作，积极筹集捐款，推动为老公益服务项目的实施。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一带一路”框架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借鉴他国经验，增进中国与相关国家在老龄领域的交流合作。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的组织领导。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规划的部署、指导、协调。

在理事会领导下，秘书处规划的具体组织实施，编制专项规划、实施细则和制定年度计划。监事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2. 加强规划与领导部门工作计划的衔接。争取将基金会的相关工作纳入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的年度计划中；依据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时调整，实现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